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选举李小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小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小虎先生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小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张久俊

2023年8月4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张久俊

2023年8月4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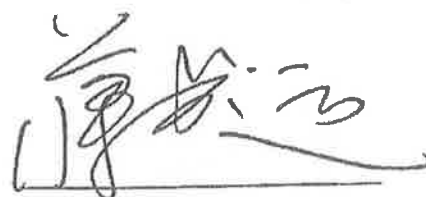
张久俊

2023年8月4日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柏良



蒋书运

卢新国

张久俊

2023年8月4日